|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A-18320 |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 | 九、公司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進行簽署，應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紀錄備查。  (一)公司得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進行下列簽署：  1. 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  2. 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結構型商品簽署表示已充分審閱而無須適用審閱期之聲明。  (二)公司應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  1. 電話確認者，應以委託人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委託人或透過OTP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  2. 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委託人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  3. 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  4. 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方式確認身分。  5. 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  (本點請公司自訂作業程序) | 九、公司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進行簽署，應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紀錄備查。  (一)公司得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進行下列簽署：  1. 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  2. 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結構型商品簽署表示已充分審閱而無須適用審閱期之聲明。  (二)公司應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  1. 電話確認者，應以委託人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委託人或透過OTP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  2. 視訊確認者，委託人應以手持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照片確認身分。  3. 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  4. 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  (本點請公司自訂作業程序) | 一、第九點第(二)款增訂第4目。  二、為提升投資人使用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及提供證券商更多元化之線上開戶認證方式，參考「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及「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等規範，爰於第九點第(二)增訂第4目，開放證券商得以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原第4目移列第5 目。  三、酌修第九點第(二)款第2目文字。 |
| CA-18341 | 交割作業 | 五、公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  前項轉達委託人之資料，有關收購案要約通知，證券商得以公開收購為限。  公司接受委託人行使第一項權益事項應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一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 五、公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  公司接受委託人行使**前**項權益事項應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一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月10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0164號函辦理。  三、考量外國股票市場之非公開收購邀約無須遵循公開收購之訊息揭露及程序，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爰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7條第二項明定有關收購案之通知範圍，得以公開收購案件為限，配合修正相關內控。  四、 如投資人主動表示欲參加非公開收購，證券商除應依本條第三項留存紀錄，並應向投資人揭露參與之風險。 |